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43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0403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幀。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全學期實習者。
- 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